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丁奎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文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丁奎銘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丁奎銘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、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等罪之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5年1月19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18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之罪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在案。再衡酌被告所犯危害國家秩序及社會安全，兼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認對被告繼續執行羈押尚屬適當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是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存在，應自115年4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